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第壹柒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令

范根給予大綬景星勳章。詹森斯、寇柏時，各給予景星勳章。戴西給予特種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令

駐伊朗國大使館商務專員武冠雄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蔣默掀為駐日本國大使館經濟參事，吳鍾恩為駐伊朗國大使館商務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迺俊、施澤澤、檢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建華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建華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七七號

二

考試院呈，請派呂正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段鎮南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人事室主任呂伯鴻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四日

派查良釗、馬國琳、陳固亭、成揚軒、馬元樞、沈兼士、趙龍文、鄧裕坤、李謇、黃佑、梅可望、吳樹問爲五十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一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50)院台參字第446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枝哲因中台字第8232號保力多命審定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一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50)院台參字第447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蔡丁賢等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一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50)院台參字第446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蔡丁賢等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一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月二十八日(50)院台參字第446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蔡丁賢等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據行政法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枝哲因中台字第8232號保力多命審定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五十年十月七日

原 告

蔡丁賢

住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中東村五十五號

右五十二號

被 告

謝福成

住同

王 营

住台灣省台南縣安定鄉六嘉村九十三號

右列原告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南縣西港鄉南海埔段第五一五之四九三號公地，為十五等則畝地，面積零、五五零六甲，原經被告官署放與曾跳承租，嗣曾跳於四十年間，將該公地轉讓與方騰雲耕作。同年八月，被告官署辦理公地放領，以查明該方騰雲係現耕農，並經其到場指界，接受調查，無何糾紛，公告期間，亦無異議，即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規定，放與方騰雲承領，復據於四十七年六月提前繳清地價，取得該公地所有權。各原告於同月三十日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爭執承領。經被告官署飭據佳里地政事務所查報，各原告有佔耕該放領地情事，當經令飭該所派員勸導各原告將霸耕部分交還方騰雲耕作。乃各原告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竟向被告官署提出「訴願書」，請求調處，經被告官署於同年月二十日以南府地丙字第49734號通知不予受理後，各原告又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五十年一月五日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系爭台南縣西港鄉南海埔段第五一五之四九三號公地原係荒埔，於三十七年（據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收文之原告第一次陳情書記載為三十八年）間，乃由原告等及曾跳四人分別開墾，並在該地中間，栽植木麻黃樹為界，木麻黃樹以南，係由原告等佔耕，計原告蔡丁賢佔耕一分一厘三毫，原告王營佔耕八厘八毫，原告謝福成佔耕三厘四毫，而木麻黃樹以北，則由曾跳開墾。界址分界，迄今仍如前狀。且經曾跳之子及四鄰黃江樹、黃蔡換、郭進坤等暨鄉村里鄰長，或於承辦本件土地放領之官員刑事案內供證屬實，或以書面證明無異。台糖總廠向原告採購甘蔗，亦有案可查。是則該項新登錄公有土地，靠木麻黃樹以南部分，自三十七年起，迄為原告等所佔耕之事實，自堪認定。故無論行政官署放領公地，是否與私法上買賣行為無異，按諸土地法或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以及各縣市鄉鎮對於公地放領之督導會議決議案，原告等對於系爭土地，自有優先承領或承買之權，毫無疑問。緣四十年間，曾跳將其開墾佔耕之地，讓與方騰雲，適在政府辦理公地放領之時，該管佳里地政事務所職員城汝舟、林阿昌奉命調查測量，明知該地靠木麻黃樹以南，係原告等所佔耕，有王樹頭、黃江樹、黃蔡換可證。詎其意有所圖，竟不惜接受方騰雲之請託，一面勾結方騰雲具書冒領，一面欺騙原告，謂原告所耕之地，非屬第五一五之四九三號地內，圖使原告等將來誦聞公地放領公告時，信其放與方騰雲之土地而非指木麻黃樹以南部分之土地而免提異議。一面囁報其上峯，將系爭地放領與方騰雲。至四十六年間，方騰雲轉賣其承領之土地與黃趕，該黃趕始出而主張原告等所耕作之系爭地，係方騰雲所承領而轉賣與彼者，原告等至此始悉其奸，常即往尋城汝舟等理論，詎被互推責任，終恐事發，自作調人，傳集雙方調解未成，遂命原告提出陳情書，當時該方騰雲尚未繳納地價，被告官署不撤銷其違法之承領，且暗中准其提前繳納地價，置原告之陳情於不理，原告忍無可忍，迫使提起刑訴，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次發回續查，今在台南地檢處偵查中。惟被告官署不謀救濟，反而駁回訴願，而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亦以人云亦云，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均非適法。請併予撤銷，更為撤銷方騰雲承領該地之判決等。

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本件系爭土地，被告官署於四十年奉令辦理放領，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在查定放領當時，經所屬佳里地政事務所派城汝舟攜帶圖冊前往實地調查，承領人方騰雲到場指明耕作界址，調查無訛後，並依法公告十五天，在公告放領期間，並無人提出異議，乃提交臺南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查，確定放領與方騰雲承領，並無不當。該原告等與政府間並無租賃關係，對系爭土地，亦無繳納地租情事，自非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四條及修正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之現耕農民或佃農，無優先承領或承買權利。且系爭土地，係於四十年八月辦理放領，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係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台灣省施行，本案土地放領在前，該條例公布在後，自不能適用。該原告在四十年查定及公告放領時，並無申請承領手續，亦無提出異議，其訴狀所稱於四十年八月城汝舟調查系爭土地時，經原告陳明經過及該承辦人接受請託濫職欺騙各節，並無事實。其所稱系爭土地自三十八年耕作迄今，何以查定放領當時，該原告不申請承領，在公告期間，又不提異議，且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證其所稱無據。查方騰雲於四十七年六月五日對系爭土地申請提前繳付地價，原告至同年二十七日，（總收文戳日期為六月三十日）事隔七年之久，始提出陳情，是該原告顯係在放領後侵耕系爭土地而欲霸為己有。就原告訴狀，亦自承系爭土地，仍為原告等分別佔耕之事實。至原告所舉證人黃蔡換、黃江樹，僅指證原告等在木麻黃樹以南耕作十餘年，此係指原告自己所承領南海埔段第五一五之四九三號公地一筆，計面積零・五五零六甲，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年八月，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放與現耕農方騰雲承領。各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主張各該原告在該地開墾耕作，已有九年，應由各原告承領。同年十二月五日，各原告又以請願人名義，向被告官署提出訴願書，請求調處，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南府地丙字第四九七三四號通知不予受理後，各原告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仍請調處，經決定駁回。復於四十九年一月五日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經決定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姑不論原告之所謂原處分究何所指，其係爭執承領前開公有耕地，要無可疑。按行政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放領行為，係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明白。又行政官署放領公有耕地，既係基於私法所為之法律行為，與私人間之買賣關係無異。其因此而發生段敘述甚詳。而原告霸耕系爭土地部分，亦經承領人方騰雲訴經台南檢處檢舉佳里地政事務所職員林阿昌、城汝舟與方騰雲勾結濫職竊佔罪嫌，經該處偵查終結，認為應予不起訴處分。（見該院檢察官四十

九年度不字第一四五—號處分書）其因不服前項處分向臺南高分院檢察處申請再議，業經發回臺南地檢處續查，亦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十兩款處分不起訴。（見該院四十九年度不字第二四九一號處分書）原告仍不服，再向臺南高分院檢察處申請再議，經第二次發回，亦經臺南地檢處續行偵查終結，仍予不起訴處分。（見該院五十年度不字第四六一號處分書）原告又不服，再行申請再議，經第三次發回續行偵查中。是其所稱城汝舟等勾結方騰雲一節，迭經檢察官偵查結果，確無舞弊情事，均予不起訴處分在案。原告等提起之行政訴訟，實無理由等語。

理 由

本件坐落臺南縣西港鄉南海埔段第五一五之四九三號公地一筆，計面積零・五五零六甲，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年八月，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放與現耕農方騰雲承領。各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主張各該原告在該地開墾耕作，已有九年，應由各原告承領。同年十二月五日，各原告又以請願人名義，向被告官署提出訴願書，請求調處，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南府地丙字第四九七三四號通知不予受理後，各原告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仍請調處，經決定駁回。復於四十九年一月五日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經決定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姑不論原告之所謂原處分究何所指，其係爭執承領前開公有耕地，要無可疑。按行政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放領行為，係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明白。又行政官署放領公有耕地，既係基於私法所為之法律行為，與私人間之買賣關係無異。其因此而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係屬民事範圍，自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受審判，復送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十二年判字第三一號及四十五年判字第九三號）各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公地有優先承領權利，被告官署不應放與方騰雲承領，顯屬有關私權之爭執，係民事訴訟範圍，祇能訴由民事法

院裁判，不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訴願決定雖未注意及此，但其駁回訴願之結果，尚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尤無不合。各原告起訴意旨，顯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拾柒號
五十年十月十九日

原 告

中心化學製藥廠

代 表 人

蔡枝哲

住台灣省台北市康定路二十五巷四十一弄七號

被 告 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中台字第八二三二號保力多命審定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日商大五榮養化學株式會社前以保力多命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作為註冊第二〇六〇號POLYTAMIN 商標之聯合商標，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八二三二號，在公告期間，原告認為該商標係其使用在先，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查，予以駁回。原告不服，乃一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暨行政院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對方保力多命商標，係另案由原告請求評定撤銷註冊第二〇六〇號POLYTAMIN 商標之聯合商標。該評定案現

在鈞院行政訴訟中，如果其正商標註冊第二〇六〇號 POLYTAMIN 商標，因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近似，經鈞院撤銷，則本件保力多命聯合商標，自無從附麗，應隨其正商標之運命，予以撤銷。縱無須隨其正商標同運命撤銷，然該商標係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名稱讀音近似，亦應予撤銷。又縱不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近似，然該商標係原告最先使用，亦應予撤銷。原告以最先使用為理由，提起異議者，係由於上述有幾個先要解決問題為前提，所以本案對保力多命商標，在其正商標註冊第二〇六〇號POLYTAMIN 商標未撤銷以前，被告官署所為審定，雖無不當。然如果其正商標予以撤銷以後，其情形就不相同，應隨其正商標同運命，或因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商標近似，予以撤銷或應以該商標為原告最先使用為理由，予以撤銷。請求將本案與另案註冊第二〇六〇號POLYTAMIN 商標評定案，同時辦理，並請將該聯合商標予以撤銷等語。並提出台北地方法院刑民事判決書各一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為分辨品質使用類似之商標時，得申請註冊，作為聯合商標，商標法第四條已有明定。本案日商大五榮養化學株式會社之 POLYTAMIN 商標，早經註冊。嗣以類似之保力多命商標，作為聯合商標。依上述法條之規定，自應准予註冊。原告所使用之保力多命商標，既與註冊第二〇六〇號 POLYTAMIN 商標讀音近似，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自不得註冊，當無依第三條提出主張之餘地。本案原異議審定，暨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本件日商大五榮養化學株式會社前以保力多命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作為註冊第二〇六〇號

POLYTAMIN 商標之聯合商標，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八二三二號，並公告於第六十六期標準。在公告期間，原告認為該商標係其使用在先，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查予以駁回。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查其訴狀所載，約有三點理由，（一）謂該日商業經註冊之第二〇六〇號 POLYTAMIN^{ボリタミン} 之商標，已由原告另案請求評定無效，現在本院行政訴訟中。如果該正商標經本院判決無效，則本件保力多命聯合商標，自無從附麗，應隨正商標無效，而予撤銷等語。按原告請求評定該正商標無效事件，業經本院判決以原告對於該正商標並無利害關係，依法不得申請評定，將原告之訴駁回在案，有本院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決可稽。是該正商標既屬有效，則本件保力多命聯合商標，自非無所附麗。且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為分辦品質，使用類似之商標時，得申請註冊，作為聯合商標，此為商標法第四條所規定。該日商以保力多命商標，作為註冊第二〇六〇號 POLYTAMIN^{ボリタミン} 商標之聯合商標，申請註冊，而被告官署審定予以核准於法亦無不合。（二）謂該聯合商標縱無須隨其正商標無效而撤銷，然該聯合商標因與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之名稱讀音近似，亦應予撤銷等語。按對於審定商標之異議僅利害關係人得提出之，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並非享有註冊第三七七四一號培利他命商標專用權之人，為其所不爭。從而該日商審定之聯合商標即令如原告所主張與培利他命註冊商標之名稱讀音近似而於原告亦無利害關係之可言，自不得對之提出異議。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六〇號 POLYTAMIN^{ボリタミン} 商標并因而致該日商受有損害之結果，故原告提出該民事判決書，對於本案待證事實殊難為有利之證明。被告官署對於原告之異議，予以審定駁回，及經濟部暨行政院對於原告之訴願再訴願，遞予決定駁回，均屬於法無違。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